

#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3047600 號函發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動巧固球運動風氣，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 八、比賽組別：

(一)男教職員組	(二)女教職員組
(三)高中(職)男生組	(四)高中(職)女生組
(五)國中男生組	(六)國中女生組
(七)國小男童甲組	(八)國小男童乙組
(九)國小女童甲組	(十)國小女童乙組
(十一)國小男童五年級組	(十二)國小女童五年級組
(十三)國小男童四年級組	(十四)國小女童四年級組

## 九、參加資格

(一)學童(生)組：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 1. 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2. 年齡規定

- (1)高中(職)組：限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限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國小學童甲、乙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4)國小學童五年級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5)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教職員組：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
- (三)跨組資格：若該校無女教職員組報名參加，則女教職員得參加男教職員組，但男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職員組；另女童得參加男童組，男童亦不得參加女童組；惟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組一隊，不得重複。

十、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 15 人（含隊長）。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登入網址鍵入相關報名資料，核章後，以聯絡箱（010）或親送至永春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網址：<http://www.ycps.tp.edu.tw/>。
- (三)聯絡方式：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電話：2764-1314 轉 621 傳真：2760-2009

十三、比賽制度

- (一)教職員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學童五年級組、國小學童四年級組：不分組競賽。
- (二)國小學童六年級組
  - 1.依據實際報名隊伍(學校)按教育局核定設置有體育班或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及教育局頒 106 學年度學校編制表普通班級數經編列序號，以平均數之前半為甲組；後半為乙組(若為奇數隊則位於平均中間數之該隊為乙組)。例：報名隊數為 8 隊，按班級數多至少排列 1-8 序號；1-4 序號為甲組，5-8 序號為乙組。若報名隊數為 9 隊，按班級數多至少排列 1-9 序號；1-4 序號為甲組，5-9 序號為乙組。
  - 2.如甲、乙組報名隊伍合計五隊（含）以下，則甲、乙組合併辦理，不分組競賽。

### (三) 比賽分組

1. 各組報名隊伍四隊(含)以下以循環賽制編排賽程。
2. 各組報名隊伍五隊(含)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各隊均由抽籤方式編排賽程。

### (四) 國小學童選拔賽制度

1. 國小六年級學童組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為甲、乙組兩組進行分組比賽，取各組優勝隊伍參加選拔賽。如甲、乙組報名隊伍合計五隊(含)以下，則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目之規定進行比賽。

(1)參加資格：本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童組甲、乙組獲前三名者，得報名參加。

#### (2)注意事項

(A)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

(B)報名時間：以大會宣布時間為準。

(C)報名人數：依本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報名人員(文件)為準。

(D)領隊會議：於六年級學童各分組名次產生，由大會宣布相關隊伍出席。

#### (3)賽程編排

(A)報名隊伍四隊(含)以下以循環制，五隊(含)以上採單敗淘汰制。

(B)賽程依本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童甲、乙組競賽成績分列種子編排。

十四、比賽用球：國小學童採用永華牌 1 號球，男教職員組採用永華牌 3 號球其他各組皆採用永華牌 2 號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巧固球競賽規則。

#### (一) 名次判定

1. 單循環賽以積分判定名次，勝一場得兩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得零分。
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兩隊比賽的勝隊為勝，如該兩隊比賽結果為和局時則以該單循環中各隊之勝負球之比例判定之，若勝球率為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3.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比例判定之，若勝球率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二) 雙(單)敗淘汰制應判出勝負，無和局(延長賽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三) 球員資格：請欲申訴隊伍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並準備蓋有該學

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須蓋有學校關防之在學證明書(附照片或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佐證)。相關隊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證明，如比賽結束前無法提出，大會將取消資格沒收該隊該場比賽成績。

#### 十六、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

(一) 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永春國民小學(校史室)舉行，請各隊伍派代表出席參加(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 領隊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永春國民小學(文匯廳)召開領隊會議，3 時整召開裁判會議。

#### 十七、獎勵

(一) 各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註冊人數為準)以資鼓勵。

(二) 學童各組冠軍隊教練頒發最佳教練獎狀，選拔賽冠軍教練頒發獎盃。國小六年級學童選拔賽、國小學童五年級組及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選拔最佳球員獎，由各組冠軍隊教練推薦 5 位、亞軍推薦 4 位、季軍推薦 3 位選手獲獎。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績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5.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下列規定「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四)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

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十八、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 十九、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比賽中之爭議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須附保證金參仟元，審判委員認為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獎品費。

## 二十、附則

- （一）參加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 （二）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教職員組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安排利用非上課時間和假日時間辦理。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四）出場比賽之球隊請著整齊運動服裝，背號由 1 至 15 號。
- （五）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棄權球隊成績不予計算，凡球隊棄權，由大會裁定對隊以 10 比 0 獲勝。
-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七）如天候關係移至室內進行比賽，比賽節數、時間以大會公告為主；但各組冠亞軍賽如因天候關係移至室內進行比賽，一律採三節制，每節 10 分鐘，每節雙方可各暫停一次。
- （八）國小六年級學童選拔賽、國小學童五年級組、國小學童四年級組；獲得前 3 名學校得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